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专业群-智慧教学与培训平台项目（1期）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智慧教学与培训平台项目（1期）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10035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3598-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智慧教学与培训平台项目（1期）
3. 项目预算金额: 3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专业群数字化资源聚合中心 统、专业群垂域模型训练系 、人工智能教学管理系统等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5万元	详见招标文 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须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10035（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璐、谢丹丹、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
13552541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专业群垂域模型训练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专业群数字化资源聚合中心 系统、专业群垂域模型训练 系统、人工智能教学管理系 统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60,000.00元（陆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递交的密封文件应为：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p> <p>(1)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 可编辑版word文档； (3) 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版。</p>	

		<p>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p> <p>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p> <p>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14.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3分)	业绩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技术及方案 (66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24分)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共205条参数，其中“#”指标24条，无标识条款181条）的响应程度。</p> <p>(1) 每有一条“#”条款满足得0.5分（共24条，总分值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 每有一条无标识条款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181条，总虚拟分值181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一般条款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181）×12（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p>
	功能演示 (16分)	<p>现场功能演示评审评分（满分16分），演示时长5-10分钟。</p> <p>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标注“▲”符号项进行功能演示，共计8项。</p> <p>(1) 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设备。</p> <p>(2) 演示方式：现场演示。</p> <p>(3) 最终交付客户的软件版本须具备上述专用版本（演示版）的功能。</p>

	<p>注：针对技术指标中标注“▲”项目进行演示，共计8项，满分16分。</p> <p>每一项所要求演示的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每项所要求演示的内容中有缺漏点或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该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7分)	<p>整体技术方案评审</p> <p>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智教云脑”教学平台、“AI 学园”实践平台的教学需要，得7分；</p> <p>整体技术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智教云脑”教学平台、“AI 学园”实践平台的教学需要，得5分；</p> <p>整体技术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满足“智教云脑”教学平台、“AI 学园”实践平台的教学需要有难度，得3分；</p> <p>整体技术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无法满足“智教云脑”教学平台、“AI 学园”实践平台的教学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得0分。</p>
实施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且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中的部分内容，</p>

	<p>或者提供了全部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穷尽各种情况的能力，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备品备件充足，反应迅速，完全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工作措施较通用，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反应略迟缓，部分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工作措施缺少合理性，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备品备件不充足，反应较迟缓，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有难度，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合理，无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无备品备件计划，反应迟缓，不能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p>
培训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p> <p>培训方法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资料有缺失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环境标志 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教学培训平台，聚焦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与养老产业智能化升级。建设内容分为两大部分：“智教云脑教学平台”与“AI学园”培训平台”。教学平台核心是构建“专业群数字化资源聚合中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检索、AI审核与推送等技术，实现海量教学资源的智能管理与精准分发；同时部署“垂域模型训练系统”，支持师生在智慧养老等垂直领域进行数据集管理、模型训练与智能体开发，培养AI应用能力；“AI助教/辅学系统”则为师生分别提供教案生成、智能出题、学习规划、个性化辅导等全流程辅助。培训平台则侧重实践，通过“虚拟仿真实验”和“工程实训平台”降低AI编程门槛，并引入“数字人训练系统”，支持教师快速生成高质量虚拟授课视频，提升课程制作效率。项目预期建成一个深度融合AI技术的教学与培训一体化平台，旨在培养具备数智素养的复合型康养人才，并为养老服务行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样板。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为：315万元。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构建智能化、全链条的教育教学支撑体系，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专业群教学深度融合。通过部署“智教云脑”教学平台，实现人工智能助教、助学与助管；依托“AI学园”实践平台，强化师生AI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项目整体聚焦提升专业群数字化水平，培养适应智能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教育教学模式革新与人才培养质量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项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专业群数字化资源聚合中心系统	1套	46.9	否
2	专业群垂域模型训练系统 (核心产品)	1套	57.9	
3	人工智能教学管理系统	1套	26.4	
4	AI助教系统	1套	29.4	
5	AI辅学系统	1套	29.4	
6	校级师生数据采集系统	1套	34	
7	数字人训练系统	1套	39	
8	AI通识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1套	16.8	
9	人工智能工程实训平台	1套	14	
10	人工智能通识仿真实验课程	1套	14	
11	数据处理与分析实战	1套	1.1	
12	机器学习技术实战	1套	1.1	
13	设备安装系统集成服务	1项	5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专业群垂域模型训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专业群数字化资源聚合中心系统	<p>1. 智能标签提取：支持采用NLP算法分析视音频资源，提取关键词生成标签。支持不少于10个的标签提取，能够基于标签进行检索，提高资源检索效率，辅助个性化推荐。</p> <p>#2. 概要生成：利用人工智能文本摘要算法提炼核心内容，生成结构化章节概要、全文概要。在资源详情页展示，支持一键展开，学生快速判断资源价值，并定位到对应章节进行资源浏览。（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 多维度的提取视音频资源中关键帧的知识内容，包括学科专业、文字、场景、物体等信息，服务于资源检索等场景。</p> <p>4. PPT提取：通过人工智能从视频中提取PPT，能够充分的保留原始排版，支持在线编辑、保存、导出功能，可以为教师提供便捷的PPT获取和课件转化能力，快速制作标准化课件。</p> <p>▲5. 系统提供人工智能引擎，用于提高资源库检索效率，包括人像识别、图像识别、语音识别、OCR识别、多模态模型分析识别，支持智能检索和全文检索服务；可在首页通过关键字检索视频语音及对白、图片内容及文字、视频内文字、物体、颜色、场景等内容，实现资源一站式内容检索。（需要进行现场演示，内容包括进行视频内物体、场景检索）</p> <p>▲6. 系统支持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视音频内容，可对视音频类数据进行内容检索，直接定位跳转到检索信息点进行内容播放。（需要进行现场演示）</p> <p>▲7. 系统支持人像检索功能，通过上传人像图片实现以图搜图、以图搜视频。（需要进行现场演示）</p> <p>#8. 系统支持敏感资源过滤和敏感词库管理，敏感词库可自定义在线添加和删除，系统需预置敏感词库。（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9. 系统支持将图片上文字快速识别提取转换成文本，实现通过关键词对图片类数据进行内容检索。</p> <p>10. 系统支持文档全文检索，实现通过关键词对海量文本数据进行内容检索，并快速精准定位跳转。</p> <p>11. 全校公共资源、部门资源、个人资源的管理、呈现及播放。可进行多维权限设置、用户角色指定，可根据权限进行资源播放、分享、下载。支持用户数据的导出功能。</p> <p>12. 支持资源推荐和资源榜单，包括热门榜、收藏榜、好评榜。</p> <p>13. 支持资源按照单文件、多文件和系列文件方式采集入库；支持断点续传，对同一资源再次上传实现秒传功能，不占用服务器多余内存空间。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通过API对接，可实现</p>

	<p>文件和元数据信息同步采集，入库资源可自动或手动发布。</p> <p>14. 系统支持图片自动或者手动添加水印，支持图片和文字水印，系统支持图片添加水印后可下载源文件；支持向左或向右旋转图片。</p> <p>15. 个人资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中心支持资源上传、下载、转发、删除、移动； 2) 个人中心支持文件夹新建、下载、分享； 3) 支持收藏资源到个人中心，对于收藏资源可以保存、下载、取消收藏； 4) 支持新建资源组；支持用户在资源组内进行资源上传、下载、转发、删除、编辑、移动； 5) 支持在具备权限的情况下，将个人中心文件转发给个人一级资源平台。 <p>16. 资源管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资源库内下载、移动、删除、发布、撤回、分享、编辑、收藏、搜索功能； 2) 支持文档、图片、音频、视频进行在线预览查看；文档、图片的预览支持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视频支持不同清晰度切换； 3) 支持分享外发，至少支持播放链接、页面嵌入代码、窗口播放链接三种分享方式，分享受权限限制； 4) 支持文件访问行为记录，任何用户对文件上传、预览、分享、编目、移动、删除等操作，都会以生命周期形式记录。 <p>17. 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源设置对于全体用户可见或者部分用户可见； 2) 可对个人用户、用户组进行下载、分享授权； 3) 资源分享外发权限控制。 <p>18. 栏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栏目新建、修改、删除、顺序调整； 2) 支持依据资源属性建立不同类型的一级栏目，并对上传的资源按类型进行过滤；例如：视频类栏目仅允许视频资源上传，否则禁止上传；综合专题类型的栏目允许所有类型的资源上传。 <p>19. 用户角色指定，批量文档导入用户，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重置密码、冻结和启用。</p> <p>20. 平台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源管理API：资源上传/入库，转码、删除、下载； 2) 数据检索API：按照时间、类型、大小、所属栏目等维度进行检索； 3) 用户系统API：包括用户登录、管理接口； 4) 提供以上对应的API使用说明文档，文档提供详细使用说明。 	
2	专业群垂	<p>1. 支持显示公共模型，包括开源模型以及学科垂域基座模型；支持通过模型类型和模型名称进行检索。</p>

域模型训练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查看模型信息，可自定义选择启动或停止模型。 3. 支持在线体验模型，能够选择已启动的模型进行对话。 #4. 支持选择体验模型进行新建对话，支持搜索历史对话记录。（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支持通过应用名称、使用模型、知识库、Prompt、应用描述等创建智能体应用；支持已有模型展示和自有模型构建功能。 6. 支持搜索、查看、编辑、删除智能体应用。 7. 支持显示智能体应用列表，支持智能体应用检索，能够显示单个智能体应用的基本信息和调用统计。 8. 支持开启或关闭智能体应用服务，支持在线调试智能体。 9. 支持对当前用户自主创建并发布的智能体进行调用统计，支持显示总调用次数、调用成功率、平均token数等核心指标。 #10. 支持显示智能体应用分析及模型调用分布，支持显示最近条调用记录，所有统计数据需实时更新。（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支持通过模型名称、模型类型、业务标签、模型版本、训练方式、训练集、基础模型等内容创建模型。 12. 支持通过已创建模型进行模型精调，支持添加训练作业任务，支持配置训练参数及数据集。 13. 模型训练完成支持自动发布，支持自定义运行和停止训练后的模型。 14. 支持按照模型状态类型及模型名称进行检索。 15. 支持应用广场选择已启动的模型进行应用创建。 16. 支持显示数据集列表，包含自定义数据集和及预置数据集，支持通过数据集类型及数据名称进行检索。 17. 支持通过数据集名称、数据集类型、数据类型、数据集描述、数据格式、数据来源等创建自定义数据集。 18. 支持用户通过标准模板创建自定义数据集。 19. 支持用户上传本地文本内容创建自定义数据集，支持doc、docx、md、txt、ppt、pptx、pdf、png、jpg、jpeg等文件类型。 #20. 支持对文档内容进行解析并自动化生成QA数据集，支持查看数据集详情。（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1. 支持应用广场选择已生成的数据集进行应用创建。 22. 支持显示自定义知识库，支持通过关键字进行知识库检索。 23. 支持通过知识库名称、知识库描述、索引模式、模型类型、资源内容、分段方式创建知识库。 24. 支持用户上传本地文本内容创建自定义知识库，支持WORD、EXCEL、TXT、PDF等文件类型。 25. 支持对接资源中心数据创建自定义知识库，能够通过公共资源及个人资源创建知识库，支持选择视频、音频、文档、图片等内容创建知识库，支持按照资源名称及栏目筛选资源。 #26. 支持查看知识库详情，支持对知识库内增加文件，支持对
---------	---

	<p>知识库内文件进行单个删除或批量删除。（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7. 支持设置知识库访问权限、向量模型、相似度阈值，支持显示知识库调用信息。</p> <p>28. 支持应用广场选择已创建的知识库进行应用创建。</p> <p>29. 支持显示Prompt模板，支持按照预制模板、自制模板、我的收藏分类显示Prompt模板，支持安排名称和标签进行检索。</p> <p>30. 支持对Prompt模板进行收藏，支持显示使用次数。</p> <p>#31. 支持通过模板名称、模板分类、Prompt、使用说明等创建Prompt模板。（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2. 支持对已创建Prompt工程进行编辑和测试。</p> <p>33. 具备高效的语料提取技术，能够进行多模态数据处理，能够快速从视频课程、文档、音频中提取文本问答对，提取准确率不低于90%，对不同文件类型（如TXT、PDF等）的文本内容有强大的解析能力，能够准确识别和提取关键信息。</p> <p>34. 支持主流开源及国产基座模型（如DeepSeek、Qwen、GLM等），用户可灵活选择模型进行微调，适配不同垂域需求。</p> <p>▲35. 提供不少于6个学科垂域基座模型，能够显著提升智能体应用表现及模型训练的准确率。（需要现场进行基座模型展示演示）</p> <p>36. 支持模型并行技术，支持模型在多个GPU上进行并行计算，充分利用多个GPU的计算资源，加速模型训练过程，支持分布式训练和混合精度训练。</p> <p>37. 系统应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能够同时多个用户进行模型训练、应用创建等操作，且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p> <p>38. 提供符合模型应用方向的标准超参数设置，保证模型训练的准确率、召回率不低于85%，损失函数不高于0.5。</p> <p>#39. 提供可视化超参数调整界面，用户可对模型的学习率、缩放系数、随机失活等关键超参数进行灵活设置，实现免代码训练学科模型。（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0. 支持使用量化技术来减少模型大小和提高运行效率，采用多种模型调优技术和分布式计算框架，提升模型的性能。</p> <p>41. 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支持WebAPI、Docker容器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私域数据本地化处理，确保私域数据不出内网。</p> <p>42. 平台提供标准的RESTfulAPI接口，支持通过HTTP/HTTPS协议进行调用；接口响应时间平均在3秒以内，确保高效的数据交互。</p> <p>43. 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Linux（如Ubuntu、麒麟、统信等）和Windows，操作系统内核经过定制，能够更好地管理硬件资源，提高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和稳定性。</p> <p>44. 采用关系型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存储和管理。</p> <p>▲45. 系统须提供不少于10个预置学科数据集，不少于40万条数据记录。（需要现场进行演示）</p>
--	---

		<p>46. 支持多种主流的模型训练算法，具备高效的训练性能，对于中等规模的数据集（约10万条记录），在规定的硬件配置下，训练时间不超过24小时。</p> <p>47. 支持预训练、LoRA微调、增量训练等多种训练模式；支持模型训练任务调度及排队机制。</p> <p>48. 硬件配置：2颗CPU，单颗不低于28核56线程，单颗主频不低于2.0 GHz；内存不少于256G；硬盘不少于8T SSD；显存不低于192G；</p>
3	人工智能 教学 管理 系统	<p>1. 教师管理：管理员可创建管理教师账号，可进行查询、添加、编辑、删除、重置密码、批量导入、批量删除等操作，可以设置账号是否启用。系统可记录教师姓名、手机号（账号）、账号状态等信息。</p> <p>2. 学生管理：管理员可创建管理学生账号，可按照学生姓名、手机号（账号）进行搜索，可按照班级进行筛选，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重置密码、批量导入、批量删除等操作。系统可记录学生姓名、手机号（账号）、学号、班级开通时间、账号状态等信息。</p> <p>3. 班级管理：管理员可创建班级，可以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可在班级管理中按照班级名称进行搜索。可以查看班级名称和该班的学生人数。</p> <p>4. 我的课程：教师可以在我的课程栏目中查看预览可以使用的课程。可以根据课程名称进行检索。</p> <p>5. 教学班：教师可以创建教学班，可以设置班级名称、选择课程、设置开课时间、选择开课的行政班。</p> <p>6. 学员管理：支持批量添加学生到教学班，添加时可以按照班级筛选、可以按照姓名和手机号搜索学生。支持批量删除本教学班的学生。在学员管理中可以查看班级码，学生可以按照班级码申请加入班级，老师可以进行审批。</p> <p>#7. 课程进度控制:教师可以设置课程章节是否开放给学生，可进行课程章节的批量开放和批量锁定操作。老师可查看课程章节的任务书及本班学生该章节任务的完成率。（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8. 课后作业：教师可以创建作业并下发作业给学生，可以设置作业标题、开始时间、截止时间、作业类型分为在线试题和自定义作业，可以选择发送给开设该课程的多个教学班。学生提交作业后，老师可以对作业进行批阅。</p> <p>#9. 测评考试:教师可以发起考试，设置考试名称、选择考试的试卷、设置参加考试的班级、答题时段、答题时长、排序，可以设置考试模式为考试模式或练习模式，可以设置学生交卷后的结果页面类型（公布答案、分数页面、不看结果）。可以查看考试情况包含以下数据：已提交人数、班级平均分、班级最高分。可查看学生完成详情，包括每个人的交卷状态得分，并可按照得分排序。可以按照试题维度来查看班级作答详情，可查看每道题的正确率、答对多少人答错多少人。（需提供截</p>

	<p>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0. 课程通知：教师在教学班中发布课程通知，学生可查看课程通知。教师可以对通知进行编辑、发布、置顶、删除等操作。</p> <p>11. 硬件配置：2颗CPU，单颗不低于32核64线程，单颗主频不低于2.6 GHz；内存不少于256G；硬盘不少于8T SSD；</p>
4 AI助 教系 统	<p>1. 建课设置</p> <p>1) 参考文档设置：可通过上传参考文档（如课程标准、电子教材等）快速生成课程目录。上传的参考文档可以自动存储到资源库中，也可以调取在智能中心的个人知识库中上传的文件；</p> <p>#2) 图谱设置：可设置是否开启同步生成知识图谱。可以选择课程对应的岗位。岗位按照行业划分，每个行业下还有岗位大类和细分岗位，可以查看每个细分岗位对应的国家职业大典对岗位的介绍（包含名称、代码、定义、主要工作任务、所属大类、所属中类、所属小类等）。岗位可以多选，每个选中的岗位都可以生成一个该岗位的能力图谱；（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 思政元素设置：可以选择多个思政元素添加到课程当中，根据选中的思政元素可以自动生成思政图谱，课程中生成的课件也会自动生成相关的思政元素内容。思政元素包含四大类：价值信念、职业规约、知行素养、人格品质，每个大类下包含不少于10个思政元素；</p> <p>4) 其他设置：用户可以上传课程封面图片，也可以设置由AI自动生成封面，封面要包含文字和图形搭配；</p> <p>5) 目录生成：课程目录根据上传的文档内容自动生成，目录中每节课的目录可自动对应相应的原文档页数，也可手动调整对应的原文档页数。生成目录的语言根据建课时选择的语言可以生成中文、英文。</p> <p>2. PPT课件生成</p> <p>1) 大纲生成：每个章节下都可以快速生成课件，因课程目录和参考文档已经建立了关联关系，用户可以直接选择AI生成，AI会自动读取原文和该章节对应的部分进行解析，自动生成PPT大纲，大纲支持手动编辑调整或者使用AI重新生成；</p> <p>2) PPT模版：生成大纲后可以选择PPT模版来生成PPT，模版可以通过风格和颜色进行筛选；</p> <p>3) PPT在线编辑：生成的PPT支持在线进行编辑。可以在每个页面内直接编辑文字，也可以在PPT的大纲内进行编辑。点击大纲内相关的页面内容，PPT对应的页面上也会圈中对应的文字区域。可以在编辑页面替换整个PPT的模版，也可以替换某一页的页面样式。</p> <p>系统支持下载文件，下载的文件类型包括PPT（文字可编辑、文字不可编辑两种）、图片（PNG、JPEG）、PDF。</p> <p>3. 解说词及语音生成</p>

	<p>1) 解说词生成及编辑：在生成PPT的同时可以同步生成PPT的解说词。PPT的解说词语种会按照建课时选择的语种生成（支持中文、英文），也可以手动调整。解说词内容可以手动修改，也可以使用AI撰写助手进行改写。AI撰写助手提供表达提升，风格化扩写（通俗日常、专业正式、自信激励）、扩写、缩写、根据要求AI重写等。重写保存后，语音可以自动重新生成，并可以进行试听。用户可以关闭开启解说词模块的展示。在编辑解说词时可以打开该章节对应页数的原文档进行查看；</p> <p>2) 语音生成：在生成解说词时可同步生成解说语音。音色可以选择系统提供的男生或者女生音色，也可以选择自己制作的音色，生成的解说语音和解说词的语种相匹配，可以生成中文、英文的语音。可以随时更换课件的音色和语种，并自动重新生成；</p> <p>3) 课件播放及合成视频：可以对课件进行预览播放，播放为视频效果，在播放PPT时同步播放解说语音，PPT会根据语音内容自动翻页。支持把课件合成视频，合成好的视频可以导出。</p> <p>▲4. 数字人播课（需要进行现场演示）</p> <p>1) 数字人设置：系统支持在AI生成的PPT课件或自己上传的课件基础上，使用AI技术进行合成动态数字人播课视频。用户可选择系统内置的数字人形象，也可以使用在系统内自己制作的数字人形象进行视频合成。可以调整数字人的大小位置、可以调整PPT的的大小和位置。</p> <p>2) 视频预览及合成：设置好数字人和版面后可以进行视频预览播放，预览播放时数字人为静态形象。可以开启或关闭播放时是否显示字幕。可以进行数字人视频合成，合成好的视频可以进行导出，支持视频多次合成，每次合成会保留合成记录。</p> <p>5. 教学资源生成</p> <p>1) 试题生成：系统支持AI生成试题。出题方式分为知识点出题、文本出题、文档出题，知识点出题可以选择课程图谱内的知识点。可以设置生成试题的难度、层次、以及数量；生成的试题支持编辑、删除，清空及插入到课程当中；</p> <p>2) 实训任务生成：系统支持AI生成实训任务。可以根据上传的参考文件或者录入的实训要求来生成。可以设置难度和层次。生成的实训任务可以支持插入到课程当中；</p> <p>3) 智能组卷：系统支持AI生成试卷。可以选择课程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进行出题，也可以录入组卷要求进行生成。可以设置试卷的难度、层次、题目数量及分值。生成的试题可以编辑。支持把试卷直接插入到课程当中；</p> <p>4) 教案生成：系统支持AI生成教案。可以设置教案主题、上传参考文件或模版。默认生成的教案要点有教学目标、教学思路、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作业与评价，也可以手动录入教学要点。可以录入教案要求；</p> <p>5) 课标生成：系统支持AI生成课程标准。可以设置课程名称</p>
--	--

		、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时、关联人培方案、上传参考资料或模版、输入课标要求。生成的课标文件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者下载。
5	AI辅 学系 统	<p>1. 课程学习 根据教师安排的班课学习计划，提供在线课程资源，支持PC及移动端多终端学习，个性化推荐内容，打造沉浸式学习体验，学习过程中提供按照知识图谱提供学习路径定制。</p> <p>2. 交流讨论 教师和学生都可以发起讨论主题，可以设置该讨论对应的课程章节，其他人可以进行回复点赞。讨论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p> <p>3. 学习答疑 学生都可以发起提问，可以设置该问题对应的课程章节，其他人可以进行回复点赞。问题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p> <p>4. 课堂笔记 学生可以随时记录笔记，笔记支持插入图片，支持按照全部笔记和本课笔记进行筛选。</p> <p>5. 智能导师 系统支持智能导师功能，学生和老师随时可以和智能导师进行交流问答，智能导师会根据问题自动给出回答。</p> <p>#6. 提供学习过程的详细分析，包括课程相关资源的任务进度分析，在线的使用时长、任务的统计、实操相关的统计，章节测验的详细统计。（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6	校级 师生 数据 采集 系统	<p>一、数智基座</p> <p>1.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p> <p>1) 平台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核心业务功能及智能能力模块需拆分为一组高内聚、低耦合的独立服务；</p> <p>2) 每个微服务应具备独立的代码库、独立的开发测试流程和独立的部署单元；</p> <p>3)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系统架构图，清晰标注主要微服务的划分、职责边界、技术栈选型及服务间交互关系。</p> <p>2. 平台服务化与能力开放</p> <p>1) 平台所有核心功能，包括通用业务能力和AI能力（如模型推理、知识检索等），必须以标准化的API（如RESTful或gRPC）形式提供服务；</p> <p>2) 平台架构需支持技术异构性，允许使用不同编程语言（如Java、Python、Go等）开发新微服务，支持与学校钉钉平台等系统统一登录做对接。</p> <p>3. 容器化封装与部署</p> <p>1) 平台所有服务及组件（包括业务服务、AI推理服务、中间件等）必须以符合OCI（Open Container Initiative）标准的容器镜像进行封装；</p> <p>2)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核心服务的Dockerfile或类似容器构建脚本作为交付物的一部分；</p> <p>3) 所有容器镜像需实现版本化管理，并存储在统一的、高可</p>

	<p>用的企业级镜像仓库中。</p> <p>4. 自动化服务编排与调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平台基于业界主流的容器编排引擎（如Kubernetes）进行部署和管理；2) 支持通过声明式配置（如YAML文件）来定义服务的部署、网络、存储、资源配置等，以实现基础设施即代码（IaC）；3) 平台需具备跨多物理节点或虚拟节点的资源统一调度能力，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池化和利用率最大化。 <p>5. 统一API网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平台应设立统一的API网关作为所有外部请求的入口，对内部微服务进行聚合、路由和治理；2) API网关需具备请求路由、协议转换、负载均衡、认证鉴权、流量控制（限流、熔断）、API版本管理等核心技术能力。 <p>6. 服务治理与韧性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平台具备服务自动注册与发现机制，新服务实例上线后能被系统自动发现并接入流量，下线后自动摘除；2) 具备服务间调用的客户端负载均衡或服务端负载均衡能力，以分散请求压力；3) 提供服务容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超时重试、服务熔断、服务降级等，以防止分布式系统中的雪崩效应。
--	--

二、数智基座-资源管理

1. 大模型服务管理技术

- 1) 模型抽象与接入：平台提供统一的大模型服务接入层，技术上需支持通过插件化或配置化方式，同时纳管不同供应商（如OpenAI、Azure OpenAI、国产模型等）以及本地私有化部署的多种大语言模型；
- 2) 模型统一调度：平台需实现上层应用与底层具体模型的解耦。需提供模型动态路由与负载均衡技术，能够根据成本、性能、请求上下文等策略，自动将AI请求分发至最合适的模型实例；
- 3) 可视化应用编排：平台需提供一个低代码、声明式的配置界面，用于对AI应用的执行流程（Flow）进行编排，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文管理策略、变量注入、提示词模板（Prompt Template）版本控制、以及对模型输出结果的结构化处理逻辑；
- 4) 成本与性能度量：平台需具备对大模型调用的精细化度量能力，技术上需能记录并分析每一次调用的Token消耗量（输入与输出）、执行时长、调用成本和调用状态。

2. 知识库引擎

- #1) 文档上传与组织：支持多种格式的文档上传，包括PDF、DOCX、TXT、Excel、Markdown、HTML、JSON、CSV等常见文档格式。提供文件夹分层管理和标签分类功能，支持灵活的目录结构组织，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知识分类体系。支持批

	<p>量上传操作，提供拖拽式上传界面，简化文档管理流程；（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 智能文档解析：基于先进的文档解析技术，自动识别和提取文档中的文本、图片、表格、图表等结构化信息，保持原有格式和布局的完整性。支持OCR光学字符识别，能够处理扫描件和图片中的文字内容，提供智能段落分割和章节识别功能，确保知识内容的准确解析和结构化存储；</p> <p>▲3) 知识分块与索引：采用智能分块算法，将长文档自动切分为合适的知识片段，保持语义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建立高效的向量索引系统，支持语义相似度计算和快速检索，提供分块策略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文档特点调整分块粒度和重叠策略，优化知识检索效果；（需要进行现场演示）</p> <p>4) 版本控制与协作：建立完善的版本控制机制，记录知识文档的修改历史和变更轨迹，支持版本对比、回滚和合并操作。提供多人协作编辑功能，支持权限控制和冲突解决，建立知识审核和发布流程，确保知识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p> <p>5) 智能语义搜索：基于先进的语义理解技术，支持自然语言查询和意图识别，能够理解用户的查询意图并匹配语义相关的知识内容。采用混合检索策略，结合关键词匹配和语义向量检索，提高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和召回率。支持多语言检索和跨语言语义理解，满足国际化应用需求；</p> <p>6) 高级检索功能：提供丰富的检索选项，支持按文档类型、创建时间、作者、标签等多维度筛选条件，用户可组合使用多种筛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知识。支持模糊查询、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多种查询模式，提供检索历史记录和常用查询保存功能；</p> <p>7) 智能结果排序：基于相关性算分算法，综合考虑语义匹配度、文档权重、更新时间、用户偏好等因素对检索结果进行智能排序。提供个性化推荐功能，根据用户的历史查询和使用行为推荐相关知识内容，支持结果排序策略的自定义配置；</p> <p>8) 上下文感知检索：结合用户当前的对话上下文或工作场景，提供更精准的知识推荐和检索结果。支持会话式知识问答，用户可通过连续对话深入探索相关知识点，提供知识关联推荐，帮助用户发现相关的知识内容；</p> <p>9) 知识问答系统：基于知识库构建智能问答系统，支持自然语言问题的理解和回答，能够从知识库中找到最相关的答案并进行整合输出。提供答案溯源功能，显示答案的来源文档和具体位置，支持答案质量评估和用户反馈机制。</p>
	<h3>三、成果沉淀</h3> <p>1. 总体要求：</p> <p>平台需支持学校级别的品牌化定制，能够在显著位置展示采购人的独立Logo、名称及相关的视觉元素。平台需具备健全的用户管理体系，能够支撑校内外多种角色的学员登录与使用。</p>

	<p>2. 教师个人工作站</p> <p>1) 资源库专属问答</p> <p>(1) 智能问答系统：基于教师个人资源库构建专属的智能问答系统，深度理解教师问题意图，提供精准的资源检索和内容推荐服务。支持多轮对话和上下文理解，实现连贯的问答交互体验；</p> <p>(2) 知识图谱构建：自动分析教师上传的教学资源，构建个性化的知识图谱和关联网络。提供知识点间关系的可视化展示，帮助教师发现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关系。支持知识图谱的手动编辑和动态更新，持续优化知识组织结构；</p> <p>(3) 智能推荐引擎：基于教师的教学习惯和资源使用模式，智能推荐相关的教学资源和参考材料。提供个性化的教学建议和课程优化方案，助力教师提升教学质量。建立推荐效果评估机制，根据教师反馈持续优化推荐算法。</p> <p>2) 个人数字分身</p> <p>(1) 数字形象定制：提供教师个人数字分身的创建和定制服务，支持基于视频生成数字形象，适应不同教学场景和课程需求。</p> <p>3. 成果沉淀</p> <p>1) 成果管理：建立系统化的成果管理体系，自动收集和整理教师的各类教学成果和创作内容。包括课件、教案、微课视频、学生作品、教学反思等多种成果形式的分类管理。提供成果标签化和关键词标注功能，便于后续查找和复用；</p> <p>2) 知识资产积累：将教师的教学实践转化为可复用的知识资产，建立个人教学知识库和经验总结。支持教学经验的结构化整理和案例化展示，促进教学智慧的传承和分享。提供知识资产的价值评估和影响力分析，激励教师持续积累优质教学资源；</p> <p>3) 数据资产积累：通过系统化的成果沉淀机制，将教师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个环节中产生的课程设计、教学方案、师生互动对话、科研成果、创新实践案例等宝贵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持续输入到平台基座中，形成数据资产的同时，进行“个人智慧→数据资产→模型能力→平台服务→教育效果→新的智慧”的良性增值循环。</p> <p>四、硬件配置： 2颗CPU，单颗不低于32核64线程，单颗主频不低于2.6 GHz； 内存不少于256G；硬盘不少于8T SSD；</p>
7	<p>1. 数字人制作</p> <p>提供一个可视化的数字人制作中心，允许对数字人核心资产（含2D/3D形象、音色）及绑定的智能体进行统一编辑与版本管理。</p> <p>1. 1数字人工作台</p> <p>数字人选择界面需以“卡片式”布局展示，每个卡片实时渲染</p>

	<p>该数字人的待机动画，并清晰标注其名称和当前状态。</p> <p>1. 1. 1编辑：</p> <p>在数字人列表的每个卡片上，提供“快速编辑”入口，允许用户快速修改核心配置。</p> <p>需提供一个功能完备的简介富文本编辑器，还需支持插入超链接和代码块。</p> <p>支持添加形象，支持上传图片进行背景设置。</p> <p>支持音色设置，提供男、女合计不少于30种音色供用户选择，并标注出音色的特征，可通过点击进行试听。还需支持读速控制，至少支持从0.5倍速至2倍速进行选择。同时支持新增音色，用户可通过音频克隆进行定制音色。</p> <p>支持形象预览，数字人训练成功后，形象预览中需实时渲染该数字人的待机动画，如设置过背景，在此处必须进行同步预览。</p> <p>1. 1. 2智能体绑定与切换：</p> <p>提供独立的控制面板，展示“数字人形象”与“智能体”的绑定关系，支持灵活切换智能体，一个智能体可在多数字人形象中进行选择配置。</p> <p>1. 1. 3对话：</p> <p>选中任一数字人点击对话后，工作台须提供一个可跳转至交互式预览窗口的界面。用户可输入文本或语音作为问题，实时查看该数字人回答的内容，并且可以切换文本对话和语音播报两种数字人对话输出形式，确保所见即所得。</p> <p>1. 1. 4录制视频：</p> <p>支持视频背景配置，用户可以上传多种格式的文件作为视频背景，系统支持PDF、图片、PPT、视频等格式。适配到画布背景，画布可进行预览，同时支持尺寸调整，至少支持“16:9”、“9:16”、“4:3”、“1:1”等。</p> <p>支持数字人视频可视化编辑，提供至少6个系统数字人形象供用户选择，并且支持选择用户自己制作的数字人形象。用户选择数字人形象后，支持在视频预览区域对数字人进行定位、比例缩放。</p> <p>1. 2文本驱动：</p> <p>#1. 2. 1支持数字人语音合成，至少支持文本驱动、声音驱动两种方式，并且两种方式可以在同一个项目同时进行。（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 2. 2支持停顿功能，点击“停顿”按钮允许用户在光标处插入一个可调节时长的静音，系统需提供预设选项（如“连续”、“停顿0.5s”、“停顿1s”、“停顿1.5s”、“停顿2s”）。</p> <p>1. 2. 3支持智能多音字处理，系统必须具备自动化的中文多音字识别能力，当用户选中一个多音字（如“行”）时，必须弹出一个可供用户输入的读音相近的汉字，输入后系统将插入相应的多音字标签。</p>
--	---

	<p>1. 2. 4支持数字处理，点击“数字”按钮，必须允许用户指定所选数字的朗读方式，例如，对于“123”，可选择“一百二十三”、“一二三”、“幺二三”、“壹佰贰拾叁”。</p> <p>1. 2. 5支持替换，可批量快速替换文案，比如把选中文本中的“的”替换为“地”。</p> <p>1. 2. 6支持人工智能辅助生成脚本，系统支持选择“情感关系”、“励志鸡汤”等不少于10种主题，通过输入主题内容和补充信息，生成口播稿，用户可以对AI生成的脚本进行再编辑。</p> <p>1. 2. 7支持声音驱动，通过上传2分钟内的wav格式的音频文件，驱动数字人完成视频合成。</p> <p>1. 3素材轨道编辑</p> <p>支持素材编辑，可在素材轨道条上编辑音频、数字人、视频片段、图片等，进行直观的时间线编辑。</p> <p>支持视频合成和预览，用户完成编辑后，可以点击合成，系统将所有素材和数字人整合生成最终视频，合成后的视频可以直接在系统中预览，数字人嘴型根据播报内容自动调整对齐。</p> <p>1. 4沟通记录：</p> <p>提供一个沟通记录功能，可查看该智能体所有的公开沟通记录。记录的颗粒度必须包含：时间戳、对话全文。</p> <p>1. 5快速集成：</p> <p>支持为每个配置好的数字人对话服务生成一个独立的公开访问链接，用户通过该链接即可在任何浏览器中与数字人进行互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提供一段标准JavaScript代码，可方便地将数字人服务嵌入到采购方现有的任何网页或Web应用中。</p> <p>提供功能完备的服务端API，以支持深度定制化开发和与企业后台系统的集成。支持将现有数字人直接替换AI辅学系统中的智能导师形象。</p> <p>2. 数字人形象制作</p> <p>▲2. 1 2D数字人制作</p> <p>至少支持真人形象、虚拟角色两种类型，确保数字人形象生成的准确性。</p> <p>真人形象制作提供视频定制和照片定制生成数字人形象，通过视频定制数字人形象，上传人物正面、背景纯色（与人物颜色区分开）的10秒视频即可达到训练数字人形象的基本要求。通过照片定制数字人形象，不允许制作后的数字人形象仅为照片，需要生成动态数字人形象。</p> <p>虚拟角色制作支持上传嘴部静态视频和嘴部动态视频，上传嘴部静止状态的视频，用于训练基础形象，上传说话时的视频，用于训练口型和表情动画。（需要进行现场演示）</p> <p>#2. 2 3D数字人制作</p> <p>系统提供男士、女士至少共两个预置的3D数字人模型，基于预置模型，还可以在上衣、下装、鞋子进行备选，并支持至少3个姿势进行备选。（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 音频克隆</p>
--	--

		<p>系统支持在音色训练中通过上传音频与在线录制两种方式进行声音克隆，通过上传一段10~20秒的朗读保持连贯的音频，可进行音频克隆。</p> <p>在线录制支持通过系统预置模板，或者系统推荐文案进行朗读，同时支持设备选择与切换，只需要一段超过10秒的连续语音，即可进行音频克隆。（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 硬件配置：2颗CPU，单颗不低于28核56线程，单颗主频不低于2.0 GHz；内存不少于256G；硬盘不少于8T SSD；显存不低于96G；</p>
8	AI通识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p>#1. 在授课界面支持实验具有实验步骤介绍，实验页面分为实验步骤、编程区和结果展示区；（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 在授课界面支持实验编程区支持代码编程、积木编程，或积木代码双编程模式；（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 在授课界面支持实验编程区支持由学生手动输入代码，不允许学生直接复制代码；</p> <p>4. 在授课界面支持实验结果支持图文、声音、动画等展示方式；</p> <p>5. 提供学习中心功能，支持查看老师对实验的打分及评语，支持查看提交的作业成绩及详情；</p> <p>6. 提供学习中心功能，支持在学习界面完成实验或项目，退出学习界面后，平台记录实验或项目当前进度和代码、实验结果，再次进入该课程界面，学生可以继续完成实验或项目；</p> <p>#7. 在授课界面支持实验步骤支持通过“上一步”“下一步”切换查看步骤说明，开始实验后每一个步骤运行完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步骤的代码编写与运行，直到实验所有步骤完成；（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8. 提供积木自定义功能，支持教师通过拖拽形式完成积木的外观自定义，并通过上传代码依赖包来定义积木的能力；</p> <p>9. 提供实验说明、实验步骤自定义功能，支持教师编写课程所需的实训说明，并可对实验步骤进行编写设计。</p> <p>10. 提供支持50并发和500账号。</p>
9	人工智能工程实训平台	<p>1. 支持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封面、课程名称、标签、课程范围（至少包含公开、私有和群组）等；</p> <p>2. 支持章节课程目录编排；支持添加课时内容，课时内容以富文本编辑器呈现，支持文本、图片、音视频等；</p> <p>3. 支持上传教学过程中涉及的资源，如课件、视频、PDF等；</p> <p>#4支持对上传的资源进行重命名、排序等操作，支持在线预览资源；（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5. 支持关联实验或项目，对关联的实验或项目进行重命名，支持预览关联的实验或项目；</p> <p>#6. 关联项目时，支持选择“自动同步最新版本”或快照版本功能，选择“自动同步最新版本”后，用户打开项目，始终显示最新的项目版本；（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7. 支持添加多个作业，如：课堂作业、课后作业等，作业支持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等多种题型；</p> <p>#8. 支持添加多个协作者，协作者可以编辑课程；（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9. 具备查看课程功能，支持按照更新时间/创建时间排序筛选课程，支持按照标签/课程关键字查询课程；（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0. 支持作者修订自己已发布的课程，支持删除自己创建的课程；</p> <p>#11. 提供课程克隆功能，支持教师对于课程资源进行克隆复制，并支持对于需要克隆的章节内容进行勾选。（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2. 硬件配置：2颗CPU处理器，单颗不少于16核心，主频不少于2.4GHz；内存不少于256GB DDR4；硬盘：系统盘不少于2×960GB SATA SSD、存储盘不少于4×960GB NVME SSD；</p> <p>13. 提供支持50并发和500账号。</p>
10	人工智能通识仿真实验课程	<p>1. 提供≥16课时教学内容，包含教学PPT、实验项目等；课程主要讲授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知识；</p> <p>2. 课程内容包括AI定义、发展简史、与人类智能对比；</p> <p>3. 课程内容包括AI三要素，机器学习、神经网络、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核心概念及应用；</p> <p>4. 课程内容包括AI伦理相关知识，如算法偏见、数据隐私、社会影响等；</p> <p>5. 主要实践项目包括入门体验类：用积木编程实现图像风格切换、看图说话、人物情绪识别；</p> <p>6. 主要实践项目包括智慧控制类：用积木编程实现传感器反馈控制和策略调整；</p> <p>7. 主要实践项目包括进阶挑战类：包括单音节语音识别、随机生成英文字母、随机生成句子等内容。</p>
11	数据处理与分析实战	<p>1. 提供≥16课时教学内容，包含教学PPT、实验项目等；</p> <p>2. 课程主要讲授利用AI工具辅助进行数据分析、生成数据分析报告；</p> <p>3. 包含数据集解读与分析；</p> <p>4. 包含图像预处理与增强技术；</p> <p>5. 包含预测算法选择与实现；</p> <p>6. 包含数据分析结果验证与评估。</p>
12	机器学习技术实战	<p>1. 提供≥16课时教学内容，包含教学PPT、实验项目等；</p> <p>2. 课程主要讲授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前沿理论知识；</p> <p>3. 课程内容包括 EfficientNet-UNet 模型架构、Transformer 核心原理；</p> <p>4. 课程内容包括随机森林、XGBoost 等算法原理；</p> <p>5. 主要实践项目包括区域识别、数据洞察、行为分析等实战。</p>
13	设备	完成本项目智教云脑和AI学园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

安装 系统 集成 服务	调试、系统集成、统一认证开发等，
----------------------	------------------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六、供货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七、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技术、人力与物件全免费质保服务；

（二）在接到用户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24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三）质保期以后，供应商持续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四）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在质保服务期内，须按校方要求提供不定期的补充培训；

九、验收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提交项目测试报告与项目验收报告；

(2) 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

(3) 完成培训且保证稳定运行。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买方指定方式。

2. 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____天。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且进场实施后，甲方在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①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待货物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 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 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 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 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执行1年后退还，不计利息。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质期结束后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

卖 方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u> </u>	<u> </u>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投标人属于(下边□中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2												
...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须报出每一项标的的单项限价, 超出单项限价将会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